

---

## 與長和集團的關係

---

###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和記透過CKHGI、和記黃埔中國及HHHL於約44.66%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長江和記將透過CKHGI、和記黃埔中國及HHHL於約[編纂]%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編纂]%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中間接擁有權益。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長江和記、CKHGI、和記黃埔中國及HHHL各自將仍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的背景

#### 長江和記

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四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及電訊。長江和記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

#### CKHGI、和記黃埔中國及HHHL

CKHGI為長江和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和記黃埔中國為CKHGI的附屬公司，為長江和記在中國的投資公司之一，從事多項風險投資及其他業務活動。該等投資包括製造及分銷家用及工業洗滌劑產品、提供飛機維修、工程及機艙清潔服務、提供物流以及（透過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治療癌症及免疫疾病的靶向療法及免疫療法的發現及全球開發。

HHHL為和記黃埔中國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和集團於約44.66%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HHL、CKHGI及和記黃埔中國持有。

---

## 與長和集團的關係

---

### 本集團獨立於長和集團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長和集團經營其業務：

#### (a) 業務明確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與長和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及清晰的劃分。本公司是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創新型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發現、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治療癌症及免疫性疾病的靶向治療及免疫治療的全球領導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集團權益外，長和集團並無經營任何生物製藥業務。長和集團亦擁有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75）的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股份約45.32%的權益。長江生命科技的業務包括(i)農業相關業務；(ii)保健產品業務；及(iii)醫藥研發，並主要專注於北美正在開發的候選藥物，包括針對黑色素瘤的癌症疫苗及非鴉片類止痛藥。長和集團的多名董事同時亦是長江生命科技的董事。

根據長江生命科技公佈的資料，儘管長江生命科技專注於靶向多種癌症的癌症疫苗，但以臨床階段開發項目而言，長江生命科技僅參與開發一種癌症療法針對黑色素瘤的癌症疫苗。本集團臨床藥物組合中並無專注於黑色素瘤的藥物。

鑒於上述長江生命科技的醫藥研發業務重點，而本集團的臨床藥物組合並非專注於黑色素瘤，且本集團在癌症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方面的營運規模明顯更大，並與長江生命科技的重點不同，董事並不認為長江生命科技的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 (b)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支持其業務營運，包括自本集團合作夥伴收取的款項、本集團其他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及股息付款、自本公司於AIM的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於納斯達克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發售、其他第三方的投資以及銀行借款籌集的所得款項，以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長江和記已向本集團若干貸款人提供知情函，說明其知悉本集團獲提供貸款融資，以及其目前的意向為只要有關貸款融資項下的金額尚未償還，其將不會減少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以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貸款融資項下的未償還金額為2,690萬美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長江和記的股權將為

## 與長和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償還貸款融資的相關知情函將被取代，以說明長江和記目前的意向是只要相關融資項下有任何未償還金額，其將不會減少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以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間接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和集團概無向本集團提供或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貸款或擔保。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財務上獨立於長和集團經營業務。

### (c) 董事及管理層獨立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十名董事中，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於長和集團任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及於本公司 董事會的職位	於長和集團的重大職位
杜志強先生 (執行董事)	和記黃埔中國的董事總經理及該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Dan ELDAR博士 (非執行董事)	長江和記聯營公司Hutchison Water Israel Ltd的執行董事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長江和記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5)的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長江和記全資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貨櫃港口業務信託，股份代號：NS8U)之託管人－經理及PT Duta Intidaya Tbk(於耶加達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AYA)的監事會成員，以及長江和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兼公司秘書
Graeme Allan JACK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與長和集團的關係

---

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長和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i) 超過半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Christian Lawrence HOGG先生、鄭澤鋒先生及蘇慰國博士）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長和集團，且並無於長和集團擔任任何董事及／或其他職務（上文所述Graeme Allan JACK先生擔任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ii) 負責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長和集團擔任任何董事及／或其他職務；及
- (iii) 根據細則，若董事知悉其於與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所載若干指定情況除外。細則的條文確保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將根據一般企業管治常規處理，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上市規則就任何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保障，致使在有需要時，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d) 營運及行政能力獨立

本集團獨立於長和集團進行其本身的營運，並擁有其管理、財務、研發、業務發展、製造及銷售及營銷職能。

如「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集團與長和集團共用若干非管理行政職能。然而，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均由本集團執行，而毋須長和集團支援。尤其是，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業務單位及負責的僱員履行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如財務及會計、內部監控以及行政及營運等。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行政上獨立於長和集團。

---

## 與長和集團的關係

---

### (e) 與長和集團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長和集團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按公平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進行。

### (f) 與和記黃埔中國的關係協議

就股份納入AIM及為確保本公司可獨立於長和集團經營其業務，本公司於2006年4月21日與和記黃埔中國訂立關係協議，有關協議於2019年6月13日修訂及重列，並自2015年6月3日起生效（「**關係協議**」）。關係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者為止：(i)股份不再於AIM買賣；或(ii)長和集團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

根據關係協議，(i)任何本集團或本公司合資企業（作為一方）與和記黃埔中國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基準以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AIM規則的方式進行；及(ii)和記黃埔中國將不會行使其投票權及權力，以不符合關係協議的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